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3186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郭仲洲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414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郭仲洲犯竊盜罪，累犯，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一、第2至3列之「於113年2月3日縮短刑期執行完畢」，應更正為「於113年1月18日徒刑執行完畢」；第5列之「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應更正為「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郭仲洲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被告前因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簡字第37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6月，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確定，於民國113年1月18日徒刑執行完畢，業經檢察官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載明，並提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為證，復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中敘明被告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之理由，堪認檢察官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加重量刑事項，已盡主張舉證及說明責任。本院審酌被告於上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仍故意為相同犯罪類型之本案犯罪，可見其主觀上有特別惡性，且對刑罰反應力薄弱，前所受科刑處分，尚不足使被告警惕，認依關於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並無過苛之情，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三）爰審酌被告明知他人之物，未經他人同意不得擅自拿取，竟

01 不知尊重他人財產法益，竊取被害人侯坤良之紅茶花佖皇家  
02 紅茶1罐及盛香珍小魚乾花生1包，法治觀念淡薄，其行為應  
03 予非難。復考量被告於警詢及偵訊時已坦承犯行之犯罪後態  
04 度，及被告於本案前，除上開構成累犯之案件外，另曾因多  
05 次之施用毒品、違反保護令、竊盜、公共危險等案件，經法  
06 院判決判處罪刑確定之前案素行狀況，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07 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並衡以上開紅茶花佖皇家紅茶1罐及  
08 盛香珍小魚乾花生1包業經警方查扣後發還由被害人領回，  
09 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  
10 扣押物品收據及贓物認領保管單附卷可稽（見偵卷第15至19  
11 頁），被害人所受財產上損害程度不大，與被告所自陳之智  
12 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見偵卷第10頁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  
13 人欄中之記載），暨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等一切情  
14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5 三、沒收部分：

16 被告所竊得之紅茶花佖皇家紅茶1罐及盛香珍小魚乾花生1  
17 包，雖為被告本案竊盜犯行之犯罪所得，然該紅茶花佖皇家  
18 紅茶1罐及盛香珍小魚乾花生1包業經警方查扣後發還由被害  
19 人領回，已如前述。是上開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  
20 人，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21 附此敘明。

22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  
23 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4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本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5 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26 本案經檢察官周至恒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28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曹錫泓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31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4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20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速偵字第4144號

被告 郭仲洲 男 48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巷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犯罪事實

一、郭仲洲前於民國110年間，因竊盜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6月2次確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確定，於113年2月3日縮短刑期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3年11月11日19時32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之統一超商內，徒手竊取老闆侯坤良所有之紅茶花佖皇家紅茶1罐及盛香珍小魚乾花生1包（共計價值新臺幣84元）得手後，藏放於衣服內，未結帳即欲離去，為侯坤良發現並報警處理，經警扣得上開紅茶花佖皇家紅茶1罐及盛香珍小魚乾花生1包（已發還侯坤良）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報告偵辦。

####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經被告郭仲洲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侯坤良於警詢時證述內容相符，並有員警職務報告書、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統一超商交易明細、統一超商電子發

01 票證明聯、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現場監視器影像擷圖與現  
02 場照片8張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  
03 嫌堪以認定。

0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又被告有犯  
05 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此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  
06 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  
07 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審  
08 酌被告本案所涉犯罪類型，並非一時失慮、偶然發生，而前  
09 罪之徒刑執行無成效，被告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加  
10 重其法定最低度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  
11 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慮，請依  
12 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至被告竊得之上開紅茶  
13 花佖皇家紅茶1罐及盛香珍小魚乾花生1包為其犯罪所得，業  
14 已實際發還予證人侯坤良，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佐，爰  
15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不另聲請宣告沒收。

1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此 致

1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20 檢察官 周至恒

2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23 書記官 陳尹柔

24 所犯法條：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7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9 項之規定處斷。

3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